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當中所用詞彙與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僅應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的允許範圍內，於一段有限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進行超額配股或交易，藉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比原有公開市價高的水平。於市場上作出任何股份購買時，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由彼等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星期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一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行動，因此股份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任何香港以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絕對權力酌情將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終止。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有關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星期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

#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2237

### 獨家保薦人



###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准許根據資本化發行、貸款代價資本化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人須繳付所選擇的數目旁的金額。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00	3,787.80	250,000	94,694.86	2,000,000	757,558.88	15,000,000	5,681,691.57
20,000	7,575.59	300,000	113,633.84	2,500,000	946,948.60	20,000,000 <sup>(1)</sup>	7,575,588.75
30,000	11,363.38	350,000	132,572.80	3,000,000	1,136,338.32		
40,000	15,151.18	400,000	151,511.78	3,500,000	1,325,728.04		
50,000	18,938.98	450,000	170,450.75	4,000,000	1,515,117.75		
60,000	22,726.77	500,000	189,389.72	4,500,000	1,704,507.47		
70,000	26,514.56	600,000	227,267.67	5,000,000	1,893,897.19		
80,000	30,302.36	700,000	265,145.61	6,000,000	2,272,676.63		
90,000	34,090.15	800,000	303,023.55	7,000,000	2,651,456.07		
100,000	37,877.95	900,000	340,901.50	8,000,000	3,030,235.50		
150,000	56,816.91	1,000,000	378,779.44	9,000,000	3,409,014.94		
200,000	75,755.89	1,500,000	568,169.16	10,000,000	3,787,794.38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於香港公開發售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以及初步於國際發售36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90%。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有效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低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聯席全球協調人即可酌情將原本計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i)不得將超過4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及(ii)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高不得多於8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初步分配的兩倍)。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行使有關權利，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aphite.com.hk](http://www.chinagraphite.com.hk))刊登公告。

## 定價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的上午之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現時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進一步闡述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37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全球發售之條件並未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 預期時間表

時間及日期<sup>(1)</sup>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透過下列方式之一，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  
搜索「**IPO App**」或在網址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登記申請.....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登記申請.....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raphite.com.hk](http://www.chinagraphite.com.hk) 公佈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發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raphite.com.hk](http://www.chinagraphite.com.hk) 登載公告

- 以 **IPO App** 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於指定配發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利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

公開發售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應付價格(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電子申請渠道

###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開始，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結束。符合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可提出申請之人士」一節所列條件的申請人，可透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並將獲配發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而就有關申請完成繳

付全數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載較後時間)。

##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sup>(附註)</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網址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raphite.com.hk](http://www.chinagraphite.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時間及日期，透過該節所載方式以多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之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將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經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成為有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237。

## 交收

待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細條件及程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及李偉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之翹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